

美国国防科技报告的发展概况

庄官保

(总装技术基础管理中心国防科技报告管理办公室)

摘要: 本文介绍了美国AD报告的发展过程、法规制度建设、AD报告的提交范围和交流使用办法。

关键词: 国防科技报告; 美国; AD报告

一、美国国防科技报告发展概况

国防科技报告是随着科技、军事和信息的高速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科技报告产生于20世纪初,目前全世界每年产生科技报告多达80多万件。国防科技报告则产生于二次大战期间。在全世界,美国是国防科技报告发展最快的国家。自从1945年美国总统发布9568号令成立了商业部出版局(PB)后,美国的国防科技报告即开始进入法制化和规范化的发展阶段。现今,美国仅国防科技报告每年就产生33000多篇。20世纪50~60年代起,日本、法国、原联邦德国、加拿大、前苏联等国也产生了一定数量的国防科技报告,如英国航空委员会的ARE报告,法国原子能委员会的CEA报告,德国航空研究所的DVR报告,瑞典国家航空研究所的FFA报告,前苏联科学院出版的科学家著作集、学术札记等等,都是从那时逐渐发展起来的。二次大战后是国防科技报告迅速发展的重要阶段。

鉴于国防科技报告所具有的特点和优势,西方发达国家包括部分发展中国家都非常重视科技报告的建设,并先后都建立起了科技报告的管理体制和法规制度,其中以美国的AD报告最为典型。

二、美国 AD 报告发展概况

AD报告的建立和发展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 二战以前,美国军事科研的技术成果是由各军、兵种采取各自为政、互不通气的分散收藏和管理阶段;二战时期,为适应战时迫切需要集中管理和交流、使用科技情报,以加速武器装备的研制和减少武器装备研制中的重复现象,美国政府于1941年夏天成立了战时科学研究与发展局(OSRD),由其负责军事科研系统科技报告的统一搜集、编目整理和提供使用工作;二战后,科技情报又分散为美国中央航空文献局(CADO)和美国海军情报研究室(NRS)两家管理。CADO的任务起先是收集、编目整理从战时德国缴获来的航空文献,以后成为向三军及其合同单位提供科技报告的情报文献机构;NRS是海军研究局(ONR)与国会技术情报处(TID)联合管理的一个情报机构,它的服务对象是海军和陆军。

(2) 1951年5月,美国国防部(DOD)将CADO和NRS合并建立了美国武装部队技术情报局(ASTIA)。ASTIA负责收集、整理、编辑出版三军科研系统及其合同商的军事研究报告,称为美国武装部队技术情报局文献(ASTIA Documentation—AD)。

(3) 从1958年开始到60年代,美国为了弥补与前苏联在空间技术方面的差距,在国防与军事科研方面进行大量投资,每年产生大量的国防科技报告。但由于ASTIA在行政上隶属美国空军领导,受保密制度的限制,其它军、兵种都不愿意把重要的科技报告交给ASTIA,同时三军中还有70~100个情报单位从事情报工作,互相重复和互相竞争问题没有解决,这些原因使得ASTIA工作很被动。为扭转这种局面,1963年国防部对ASTIA进行改组,成立国防科学技术情报文献工作中心(DDC),由空军划归国防部国防供应局(DSA)管辖。

DDC负责收集、储藏和通报各军事科研单位及其合同单位在研制、试验工作中的全部科技报告，并可以根据科研任务和需求，及时向美国军事系统和有关的研制、试验单位免费提供编目处理的文献资料和馆藏科技报告的目录和专题目录。

(4) 1979年11月以后，美国国防部将DDC的任务扩大，并将之改名为国防技术信息中心(DTIC)，成为美国国防系统搜集、加工处理、检索和提供国防科技信息的中心机构，为国防部的工作人员、国防合同单位和政府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及合同单位提供国防科技信息服务。目前，DTIC有400多人，每年平均收藏新的科技报告33000万篇左右，累计已达200万篇左右。

三、美国有关 AD 报告的法规制度

美国国防科技报告发展迅速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美国已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符合美国国情的科技报告的法规制度和方针政策。AD报告工作是严格遵循美国联邦政府和美国国防部(DoD)颁布的有关法规文件实施和管理的，但文献研究发现，美国实际上并没有一部集中统一的、专门针对AD报告的法规文件，而是将其统一纳入了有关的科研管理、科技信息以及信息安全等法规文件之中。它们相互联系、彼此呼应，从不同角度解决了AD报告生产与管理的不同问题，构成了一套完整的AD报告工作的法律规范。其主要法规制度有：《美国联邦采办条例》；《美国联邦采办条例的国防部补充条例》；《国防部科学技术信息计划(STIP)》和《国防部科学技术信息计划实施原则和工作纲要》；《国防部信息安全计划》及《国防部信息安全计划条例》；《国防部信息自由法计划》；《国防部技术文献的发行声明》；《批准国防部公开发布信息的规定》；《防止非密级技术数据公开披露的规定》；美国国家信息科学标准《科技报告一要素、组织和设计》。

以上是与AD报告密切相关的法规文件，除此之外，还有《向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公布密级军事信息的规定》、《工业安全条例》、《研究工作涉及外交事务问题的批准程序》、《武器出口控制法》(AECE)以及《美国法典》2751部分等等，也是与AD报告有较大关联的法规制度。

四、美国有关 AD 报告法规制度的核心内容

(1) 提交AD报告是一种强制性的政府行为，凡是承包由国防部拨款资助的研究和工程项目者，都必须及时提交合格的AD报告，而且每个项目产生和提交AD报告的数量、类型和时限都必须在合同书中写明，以合同的形式确定下来。

(2) AD报告在提交给DTIC经加工、处理之后，必须开展交流使用，这体现了AD报告工作的目的和意义。

(3) 由于AD报告记载的是在研项目的研究成果，包含大量的国家秘密和非密受限制的信息，泄露出去将严重损害美国的国家安全利益和削弱单位的竞争能力，因此，在开展AD报告的交流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安全、保密和新技术推广等方面的规定。

以上三点相辅相成、缺一不可，构成了AD报告工作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工作内容。

五、AD 报告的提交范围

根据《国防部科学技术信息计划实施原则和工作纲要》(DoD3200.14)附件二术语定义的规定，凡在开展和完成国防部研究与工程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初期、中期或终期的，用来记载或交流科研成果的科技文献均属AD报告的提交范围。这些文献包括但不限于最终技术报告和中期技术报告、技术札记、技术备忘录、技术论文、专题报告、会议论文集、

期刊论文、试验（实验）报告等。

六、AD 报告的交流使用

1. AD报告的密级分类

AD报告在使用中分为三类：无密无限公开发布和交流使用；有密级，按有关保密规定发布和交流使用；含有敏感技术的非密信息，必须严格限制其使用范围。

2. AD报告在交流使用时的分类

按《国防部技术文献的分发规定》（DoD5230.24），AD报告在以下7类范围内进行。

A类：准许公开发布，使用、分发不受限制；

B类：只允许向美国政府机构发布，对该报告的其他申请应提交国防部文献管理办公室进行审查；

C类：准许向美国政府及其合同商发布，对该报告的其他申请应提交国防部文献管理办公室进行审定；

D类：只允许向国防部和国防部合同商发布，对该报告的其他申请应提交国防部文献管理办公室进行审查；

E类：只允许向国防部部门发布，对该报告的其他申请应提交国防部文献管理办公室进行审查；

F类：仅供国防指挥官员或国防高级权威人员指导工作使用，进一步的分发由国防部文献管理办公室或更高一级的国防部机构决定；

X类：根据《防止非密级数据公开披露的规定》（DoD5230.25号令），允许政府机构、合法的私人或企业专门控制出口技术数据使用。

3. 确定分发规定的程序

（1）首先由AD报告产生单位的计划主管人员根据下列原则初步给出报告的分发规定：非密的AD报告视情况可选择A、B、C、D、E、F或X中的任一种；密级的AD报告只能是B、C、D、E、F中的一种；如果报告中包括出口控制技术数据，该报告将被标识为X。

（2）国防部文献管理办公室负责最终决定AD报告的分发规定。它建立、维持了一个审查AD报告分发规定的程序。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过该程序将增加AD报告利用的可能性。

（3）为确保信息安全，所有建议公开发布的报告都必须根据《批准国防部公开发布信息的规定》（DoD5230.9）进行审查。

（4）国防部文献管理办公室在确定了AD报告的分发规定后，应通知DTIC及其他相应的AD报告分发机构。

4. 查阅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为了使AD报告能够得到安全使用，按照有关规定，每一个申请使用AD报告的用户，都必须首先填写国防部“科技信息服务登记表”，向DTIC申请注册。DTIC将此表送交国防部进行审批。国防部有关部门将根据用户的申请理由及其工作性质、专业和已承担的国防部研究与工程项目等情况来决定用户是否可以获准，若可以获准，将在发给用户的注册证件上注明用户可以使用何等级和何范围内的AD报告，并将此信息及时通报给DTIC。用户在查阅AD报告时，必须出具相应的注册证件，如果所持证件与国防部通报给DTIC的信息不符，用户将不能获取他所要求的报告。